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雅安芦山思延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雅水水保（2022）9 号

建 设 地 点：雅安芦山县思延镇、芦阳镇；天全县始阳镇

验 收 单 位：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安芦山思延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水利局, 2022 年 5 月, 雅水水保〔2022〕9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2〕185 号, 2022 年 7 月 1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市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等相关规定，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雅安市主持召开了雅安芦山思延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市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工程监理单位四川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雅安芦山思延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本次水保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与会议部分代表开展现场踏勘，查看了工程建设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设计等单

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雅安芦山思延 110kV 输变电工程及 35kV 园马线迁改工程。其中本项目新建雅安芦山思延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雅安芦山县思延镇草坪村聂冯沟组，G351 国道西侧的一块空地上，距芦山县中心城区约 4.2km，距思延场镇直线距离约 1km，紧邻“经纬芦山绿色智慧纺纱园”园区，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 102°54'13.39"，北纬 30°7'15.07"；天全 220kV 变电站位于雅安市天全县始阳镇，318 国道南侧，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 102°55'4.94"，北纬 30°9'55.64"；苗溪 110kV 变电站位于雅安市芦山县芦阳镇境内，S210 省道南侧，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 102°49'8.01"，北纬 30°1'7.09"。

1、新建雅安芦山思延 110kV 变电站：

新建雅安芦山思延 110kV 变电站，包括 2×50MVA 主变压器；4 回 110kV 出线（预留 2 回）；8 回 35kV 出线，8 回 10kV 出线，（4008+6012）kVar10kV 无功补偿，预留 1 台 35kV 消弧线圈位置，2×800kVA 10kV 消弧线圈接地变及配套建构筑物、道路、排水系统。

2、天全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

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本期该间隔扩建无土建工程量。

3、苗溪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

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完善出线间隔新增设备的设备基础、支架、电缆通道，并对施工中破坏的场地、设施进行原状修复。

4、天全至思延 110kV 线路工程及配套通信工程：

新建 220kV 天全变电站至新建 110kV 思延变电站 110kV 输电线路，线路单回路电缆、架空混合架设，线路路径长度约 16.81km，

其中电缆路径长度 0.40km，架空路径长度 16.41km，并沿新建线路架设 1 根 OPGW-13-90-1（48 芯）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5 思延至苗溪 110kV 线路工程及配套通信工程：

新建 110kV 思延变电站至 110kV 苗溪变电站 110kV 输电线路，单回路架空架设，线路路径长约 6.9km。并沿新建线路架设一根 OPGW-13-90-1（48 芯）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工程于 2022 年 11 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完工，总投资为 953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8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雅安市水利局下达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雅水水保〔2022〕9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8hm²。

依据 53 号令相关要求，经核查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的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1 月，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2022 年 7 月初设文件取得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雅安芦山思延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2〕185 号)”。本项目未单独开展专项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相关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和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规定,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督促施工单位加强了水土保持施工管理,经现场查勘,扰动地表均已完成整治,水土保持现状良好。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5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核实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雅安芦山思延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 验收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工程措施包括实际完成工程量情况:本工程实际完成表土剥离0.40万 m^3 、表土回覆0.16万 m^3 ,排

水沟 350m, 土地整治 1.78hm², 砾石压盖 135m³, 复耕 0.48hm², 雨水口 16 个, 雨水管 152m; 植物措施包括播撒草籽 103.67kg; 临时措施包括土袋拦挡 822m³, 密目网苫盖 19200m², 棕垫隔离 0.2hm², 彩条布隔离 0.2hm², 彩条旗围界 4400m, 临时排水沟 100m, 临时沉沙池 2 个, 实际实施措施表土剥离增加 0.01 万 m³, 表土回覆增加 0.01 万 m³, 土地整治增加 0.01hm², 复耕增加 0.01hm², 由施工方案优化点了线路增长引起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达到预期符合验收条件。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9.14 万元。其中, 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7.19 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01.9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 工程措施费 16.55 万元, 植物措施费用 0.76 万元, 临时措施费用 54.62 万元, 独立费用 28.13 万元 (建设管理费 1.44 万元, 科研勘测设计费 12.69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6.0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3.094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 3 级, 划分结果为 3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和 235 个单元工程。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重点查阅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降水蓄渗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部分的初验和质量评定, 其评定结果为: 土建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

根据雅安市水利局下达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雅水水保〔2022〕9 号), 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094 万元。经核实, 2022 年 8 月 4 日, 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批复的 3.094 万

元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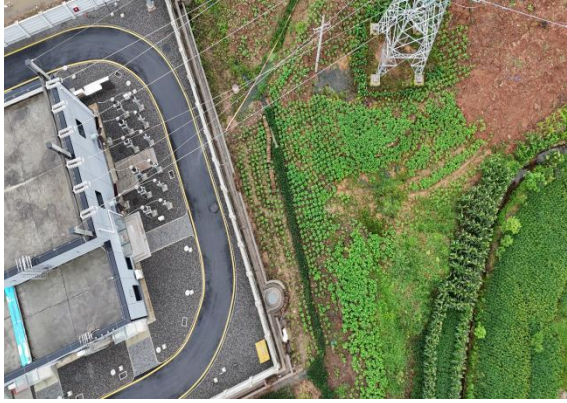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目标值 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目标值 1.00），渣土防护率 96%（目标值 88%），表土保护率 94%（目标值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目标值 95%），林草覆盖率 54%（目标值 21%），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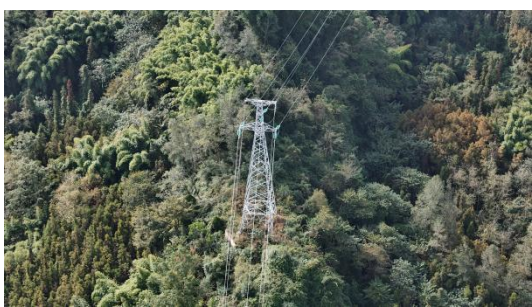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合法完备。水土保持措施齐全完整，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较好地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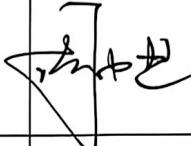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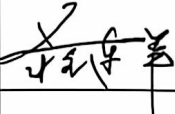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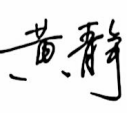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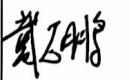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排水沟巡查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施工期思延 110 变电站南侧耕地未恢复	变电站施工结束后南侧耕地恢复
	
进站道路右侧植被措施实施前	变电站进站道路右侧植被恢复
	
天思线 38#塔基彩带围界	天思线 38#塔基复耕
	
施工期 6#塔基	天思线 6#塔基

	
施工期 40#塔基	40#塔基
	
思苗线 4#塔基（施工期）	思苗线 4#塔基
	
N45 塔基	46#（单塔双回）
	
N44 塔基植被恢复良好	N43 塔基植被恢复良好

三、雅安芦山思延 110kV 输变电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高工		建设单位
	定军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省级水保技术 评审专家库 CSZ-ST052
		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四川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史南杰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